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98/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SS/8/16

2017 年 4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限定

2. 在公共交通系統中，公共小巴的角色是提供輔助接駁服務，以及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因應公共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的輔助接駁角色，政府一貫對公共小巴的數目設有上限，以維持對公共小巴整體供應量的管制。

3. 自 1976 年起，可予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一直以 4 350 部為上限。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2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可予登記的特定種類車輛的數目。根據《條例》第 23(2)及(3)條，該公告可在所指明的期間內繼續有效，但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除非有效期獲立法會藉決議予以延展。

檢討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

4. 該法定限定藉根據《條例》訂立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K 章)施行，並不時藉立法會的決議延長有效期，對上一次是在 2011 年延長 5 年，直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為止。

5. 2015 年 11 月 6 日，政府當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之下就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進行的檢討。¹ 因應檢討結果，政府當局建議將公共小巴數目上限(即 4 350 部)的有效期限展 5 年(即由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政府當局會另行研究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課題，以因應繁忙時段一般較大的服務需求，增加公共小巴的整體可載客量。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等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於 2015 年就應否維持公共小巴數目的現有限定，諮詢公共運輸業界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業界及交諮會均支持維持現有限定。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作出預告，擬於 2016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徵求立法會批准將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的有效期再延長 5 年，直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為止。然而，由於上述決議案未能在該法定限定的有效期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屆滿前獲立法會處理，因此該法定限定的有效期未獲進一步延長。為避免因公共小巴數目不再有法定限定而出現法律隙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制定《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刊憲的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其後獲編配章號而成為香港法例第 374X 章)("《公告》")，使相同的法定數目限定(即 4 350 部)得以維持 12 個月，直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為止。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在內務委員會之下為研究《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現行限定生效的 12 個月內，政府當局會徵求立法會批准，藉決議進一步延展該限定的有效期 5 年。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23(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7. 運房局局長作出預告，擬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條例》第 23(3)條動議議案。該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批准一項決議，藉以將現時《公告》所訂可予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的數目限定(即 4 350 部)的有效期限展 5 年，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為止。

¹ 檢討結果及建議詳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4)119/15-16(06)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

8.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運房局局長已撤回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細研究擬議決議案。

9. 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擬議決議案，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現行法定限定及其有效期是否恰當，以及公共小巴業界面對的經營困難。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藉以將小型巴士(即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的座位上限由 16 個增至 19 個，以及訂定過渡性安排。² 此外，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擬議決議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的觀察所得，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有關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現行法定限定及其有效期是否恰當

11. 委員普遍支持把現行的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維持在 4 350 部再多 5 年(即由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譚文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即將提交《條例草案》以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上限，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短該法定限定的延展期(例如減至 3 年)，以便在已加設座位的公共小巴投入服務後進行另一次檢討。此外，譚議員認為，配合公共小巴座位增加，並顧及其他因素(包括減少路面車輛數目以紓緩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的政策)，當局可考慮下調法定限定。他因此詢問，倘若日後法定限定下調，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補償措施，例如就退還公共小巴的現有牌照提供補助。

² 《條例草案》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進行首讀。

12. 政府當局強調，該法定上限只是可予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的上限數目。多年來，市場對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大致保持平穩，公共小巴在過去 5 年的整體每日平均載客量約為 180 萬人次(佔公共交通服務市場比率的 15%)。此外，根據運輸署於 2015 年就公共小巴服務進行的全面調查，2015 年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的出車率分別為 98%及 95%，即大部分公共小巴車輛均已投入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公共小巴車輛沒有投入服務的原因包括進行維修保養、買賣或有待租出。因此，當局並無需要下調公共小巴數目的上限。政府當局亦認為，有效期設定為 5 年屬恰當，這樣可為公共小巴業界維持穩定的經營環境，亦有利業界就公共小巴服務作出投資計劃，讓乘客因服務改善而受惠。

13.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為增加公共小巴的可載客量以應付乘客需求(尤其是繁忙時段)，增加座位數目比增加車輛數目的方案可取。增加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會使交通流量增加，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況且業界在招聘司機方面亦有困難。

公共小巴業界面對的經營困難

14. 劉國勳議員贊成政府當局採取增加座位而非增加車輛數目的做法，以應付乘客需求，因為車輛數目的增加受制於公共小巴司機短缺的問題。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協助業界招聘司機及吸引年輕人入行，以解決公共小巴司機老齡化的嚴重問題。他建議降低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批核門檻及精簡相關程序。

15. 政府當局預期，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建議會提高公共小巴的可載客量，是應付繁忙時段服務需求的最有效方法。此舉不單會惠及乘客，而且可改善公共小巴經營者的財務狀況。實施此項措施後，公共小巴業界將有較大空間改善公共小巴司機的僱傭條件，從而有助吸引更多司機入行。為紓緩司機短缺的問題，公共小巴經營者一直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靈活調配旗下司機，以應付不同路線的乘客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兼職司機，以應付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

16. 主席認為，增加公共小巴座位能否為公共小巴經營者帶來更高收入，並最終提高公共小巴司機的收入，仍有待觀察，因為公共小巴的整體乘客量可能維持不變。但他認同，增加公共小巴座位可縮短乘客在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

17.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將現行的公共小巴數目上限維持 5 年。他詢問當局有何支援措施減輕公共小巴業界所面對的經營困難，他認為近年隨着新鐵路線開通，業界遇到的挑戰越來越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透過開辦新的公共小巴路線支援業界，特別是為偏遠地區及並非由新鐵路站步行可達的地方提供服務的路線。

18.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多年來，在公共小巴數目法定上限(即 4 350 部)範圍內，專線小巴車輛數目(由於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及專線小巴路線均有增長。當局一直因應乘客需求的變化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路線，包括開辦新路線以應付新發展地區的服務需求。為配合專線小巴在提供往返鐵路站的輔助接駁服務方面發揮的主要功能，新的專線小巴接駁路線已隨着近期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的開通而設立。應政府當局的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同意與所有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轉乘優惠，以惠及更多乘客。此外，當局察悉，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每程 2 元的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後，部分專線小巴路線的乘客量有所增加。為確保專線小巴服務能有效運作，目前已有既定機制供專線小巴經營者申請調整車費及服務。

19. 主席轉達一位委員對水泉澳邨專線小巴服務的關注，表示水泉澳邨入伙速度比預期慢，以致服務該邨的專線小巴路線出現經營困難。他指出，有關專線小巴路線(812、812A、813 及 813A 號)即使在繁忙時段也未能客滿。他察悉這是地區事務，與《公告》本身並非直接相關，但他促請運輸署與經營者共同研究可行方法，以改善有關情況。委員察悉，運輸署已在跟進此事。

擬議決議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20.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發出函件³，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擬議決議案的文本中提述《公告》時，為何以《公告》制定當年的各法律公告中排列的編號(即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而非以其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的授權而獲編配的章號(即第 374 章，附屬法例 X)加以引稱。

21. 政府當局解釋，在名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電子法例資料庫於 2017 年 2 月啟用後，《公告》已獲編配章號(即第 374 章，附屬法例 X)，並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然而，考慮到公眾未

³ 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754/16-17(02)號文件。

必熟悉新啟用的電子版香港法例，律政司在草擬擬議決議案時，決定採用過去沿用的方式，將《公告》引稱為"2016年第101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確認，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3條，在擬議決議案中以任何一種方式引稱《公告》，均屬妥當的做法，亦不會構成任何實質分別。⁴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就動議擬議決議案重新作出預告，尋求立法會通過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會作出預告，擬於2017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4月5日

⁴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4)782/16-17(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委員 梁國雄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總數：8 位委員)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